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谭勇）

2025年度，本人谭勇作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自主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谭勇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报》副总编，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副总裁。现任北京玉德未来控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医药界·E药经理人》与《医药界·中国县域卫生》出品人兼总编辑，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投资50人论坛秘书长。2025年11月至今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我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谭勇	9	9	9	0	0	否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参加的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具体如下：

1、2025年度，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2、2025年度，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以下为本报告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谭勇	2	2	100%

3、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以下为本报告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谭勇	4	4	100%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5年度，我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年度内先后参加大股东及董高任职培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案例解析暨风险防范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

培训、上交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等多次培训和学习，切实提高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度，我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加强了对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了解。我通过参与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加强沟通，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我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和落实，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我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春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任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前述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勇

2026年4月23日